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仁 110 他 882 字第 1819 號
附件：如文

1819
1819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他字第 88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不明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.	贓款(新臺幣一 百元)	1 張	100 元	不明	
2.	贓款(拾元)	4 個	40 元	不明	
3.	零錢包	1 個		不明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0 年度毒保字第 94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鍾和憲
檢察官 曹智恒 決行

紀錄科